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由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營運之生產線已通過其中一間全球領先智能手機製造商之資格規定，並符合資格生產將用於上述智能手機製造商之終端產品之顯示模組產品。

本集團之生產線符合資格將令本集團可擴大其終端客戶基礎。估計有關新終端客戶的訂單將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總銷量約10至20%，並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帶來長期正面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深圳華星光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著名之面板製造商）之協同效應，以利用深圳華星光電之低溫多晶矽(LTPS)面板供應及關係網絡與高端企業及知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以促進本集團之長期穩定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李健先生作為其替任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